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10731638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麗珍、葉宜津、郭文東就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分別擔任主任、副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之職，該站自101年11月至108年9月期間，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勾結幫派份子調包扣案毒品，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違法犯紀情事，皆肇因於被彈劾人等未確依該局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疏於督導所屬職員所致；被彈劾人莊國僑長期擔任該站之駐區督察，亦未依權責監督稽核該站確依規定落實扣押物管理事宜，致未能維護機關安全、機先發掘違常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111年11月1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謝發瑞、張益豐、莊國僑、林東正、桂宏正、謝淑美、郭章盛，彈劾均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11年11月1日劾字第25號彈劾案文。

(二) 111年11月1日劾字第25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